



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

询价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TNY-FZ-2024-018)

采购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询价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4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二、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14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商务部分:	21
(一) 响应函(格式)	2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四)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23
(五) 响应人基本情况	24
(六) 响应人承诺函	25
(七) 响应人财务状况表	26
(八) 商务条款差异表	27
二、价格部分	28
(一) 报价说明	28
(二) 报价表	28
三、技术部分:	29

第一章 询价比选公告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 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采购编号：GTNY-FZ-2024-018）进行国内邀请询价比选采购，特发布公告。

一、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

2. 项目范围：为 2024 年能源集团（含本部及来电分公司）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审核服务并出具 2024 年度能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为能源集团（含本部及来电分公司）2024 年度纳税情况提供审核服务并出具《纳税审核报告》、提供日常税务顾问服务以及提供 4 次（每季度一次）税务知识培训服务。

3.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4.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来宾市等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人应具有资质或业绩要求：

（1）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两个税务顾问服务国企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税务师资格且执业五年以上（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人近 3 年内无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处罚或不良执业记录，需提供承诺函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需提供承诺函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注册：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成为采购人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2. 采购文件下载：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2 时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12 时。

3. CA 办理事宜：

CA 数字证书为响应人参与竞价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 CA】完成 CA 的绑定。首次办理 CA 的投标人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 办理指引（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 CA 证书时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0771-5897192/0771-4115077。

因未办理 CA 证书导致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的，采购人不做解释，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已办理完成 CA 证书但未及时获取 CA 密钥的响应人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办理临时密钥的机会，响应人可通过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申请临时密钥用于递交响应文件，临时密钥有效期为 7 个日历天。

4. 采购文件澄清：在电子采购平台提出或获取采购文件的澄清及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4 年 9 月 9 日 12 时，递交地点为电子采购平台。如采购人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开启，则视工作情况另行安排，不再另行通知。

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联系人：张婧霞

联系电话：13294182725

备 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0200518 转 1

备 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 CA 购买、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二、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响应人：指响应询价比选采购，参与询价比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4 采购文件：本文所称采购文件指采购人发出的询价比选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本文所称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承诺文件。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凡是符合第一章询价比选公告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服务的响应人均可参加询价比选。

3.2 响应人必须在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方可参加询价比选。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4.2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5. 询价比选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比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6.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比选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比选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响应人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采购文件下载期内联系交易平台在线咨询客服热线。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 7.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比选被拒绝。
- 7.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响应人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 7.5 由于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比选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负。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采购人提出，如有必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采购人将同样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至每一个潜在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不再逐一通知响应人。响应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确认。如果响应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8.2 采购人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并已登记备案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24小时内采购人未接到回复确认的，采购人将视其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响应人自行负责。
- 9.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10. 通知

- 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三) 响应文件

11. 编制基本要求

- 11.1 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 11.2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1.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响应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11.5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回答采购文件。如响应人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响应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 11.6 响应人只能推荐一个方案参与竞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需注明“备选、可选项”等类似字样加以区分。备选方案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只有成交后，采购人才有可能考虑其备选方案。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比选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12.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
- 13.2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其内容应至少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构成。

14. 响应文件格式

- 14.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完整的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响应人擅自更改格式而带来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14.2 分标段进行询价比选的，响应人应按标段编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人报价

-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 15.2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响应人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 15.3 响应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响应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15.4 响应文件中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另

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6.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6. 询价比选货币

16.1 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询价比选保证金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询价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同询价比选有效期限一致。

17.2 询价比选保证金是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7.5 款，发生这种行为其询价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询价比选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人依法还应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3 任何未按第 17.1 款规定提交询价比选保证金的响应人，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4 采购方最迟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如合同要求）后 5 日内退还询价比选保证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比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响应人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

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18. 询价比选有效期

18.1 询价比选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比选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可于询价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询价比选保证金有效期，此时响应人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响应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比选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响应人被视为自动退出询价比选，询价比选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比选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询价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人可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2 响应文件需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盖章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不加遗漏的编制相应、连续的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人应在不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23.4 响应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撤消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24. 开启

开启采用网上开启的方式。

24.1 响应人须在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确认已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提交（考虑到系统上传速度，请自行于12小时前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24.2 网上开启将于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启大厅准时进行。如因系统故障等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开启不能正常进行，采购人将在交易平台另行通知开启时间。

24.3 网上成功递交（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后，系统返回响应文件递交成功的提示，此时为成功递交未逾期）；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询价比选小组

25.1 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比选小组。

25.2 询价比选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3 询价比选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家的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6. 评审方法

26.1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询价比选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比选小组将书面向响应人发出澄清，响应人必须按照

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回复。

27.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操作。

27.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的确定

28.1 询价比选小组将审查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并且完整的响应。

28.2 询价比选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28.3 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4 询价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于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响应文件，询价比选小组有权否决。

29 价格修正及调整原则

29.1 询价比选小组在初审时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价格的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总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分项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如果分项价格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9.2 若响应人报价存在缺漏项，缺漏项部分按其他响应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值进行调整；如有缺量，则按该响应人所报单价进行数量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响应人的评审价，供评审使用。但如果该响应人综合得分为第一，且为成交候选人时，其成交价仍为开启价，且视缺漏项的内容已含在总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一律不予支付。

29.3 报价如果存在多报项，评审价不予核减。

29.4 如果响应人对于缺漏项或者多报项的调整不予接受，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询价比选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0.2 详细评审以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以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对象，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31. 定标

31.1 采购人按询价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人。

32. 成交通知

32.1 根据定标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3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保密

- 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响应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3) 响应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4) 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5) 询价比选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响应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6)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 7) 响应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询价比选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1）响应人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询价比选采购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为准）； （2）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若采购文件未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3）响应文件经响应人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响应文件无重大技术偏离或商务偏离； （6）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响应人竞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若采购文件未规定最高限价，则本条不适用）； （8）响应人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条款。
3	详细评审（评审价格和排序）	（1）价格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按照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响应人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 （2）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按响应人业绩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响应人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响应人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响应人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二、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一）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响应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3 响应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响应人排序。响应人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响应人优先顺序。

四、评审结果

（一）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二）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响应人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2024 年度税务顾问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法定代表人：唐丹众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2024 年度税务顾问等相关事宜达成一

致并签订本协议书。

一、 甲方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现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税务顾问，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已取得国家注册税务师资格的_____为甲方提供涉税事务的咨询、指导、审查、审核等税务顾问服务。

二、 税务顾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日止。

三、 乙方在受聘担任甲方税务顾问期间，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涉税服务事宜：

1、 税收政策的咨询：

(1) 如甲方对重大业务、事项或者其他甲方要求的与税务顾问职责相关的事项（不包含资产证券化以及对外并购税务筹划业务）进行咨询，乙方应不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指导意见；如甲方对一般事项进行咨询，乙方应不晚于 2 个工作日内给与书面回复或口头回复。

如甲方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外并购等出具专项税务咨询报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乙方。

(2) 如甲方对其经营中的合同或合作事项进行涉税咨询时，乙方应该及时提供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发生税收维权业务时，乙方应依法给予诠释，并依据相关政策依据，尽力协助甲方予以沟通和协调。

2、 税收政策的辅导：

(1) 在税务顾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跟踪甲方统管业务（能源电力、燃气、石油化工、海上风电等）情况，在国家公布的与甲方目前经营情况有关的税收政策、优惠政策，每月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税法法规、税务案例和会计政策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到的税务政策信息，并对于甲方相关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提供相应的纳税和会计处理调整方案，指导甲方恰当准确运用税收政策以充分享有税收权益的同时，避免纳税风险。

(2) 在受聘税务顾问期间，乙方给能源及下属企业税务会计培训每个季度一次，合计时长 2 天或者以上。

3、 纳税情况的审核：

(1)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安排对其已纳税情况进行纳税审核（一年不少于二次，包括能源本部及来电分公司，审核范围包含缴纳的除个人所得税外所有税种），出具 2024 年度审查报告，使其做到依法纳税。

(2)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等有关纳税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以及广西税务局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所制定的有关措施和规定进行涉税审核，出具 2024 年度能源（含来电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并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法定申报期内完成。

(3) 在税务顾问服务期间，乙方应针对纳税审核以及税收政策咨询中发现的问题为甲方出谋献策，提出降低成本费用等合理化建议。

四、甲方在聘请乙方担任税务顾问期间，为使乙方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应提供下列条件：

- 1、甲方应为乙方税务咨询服务，提供真实、详尽的情况和资料。
- 2、甲方应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其它有关资料，甲方对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甲方内部研究经营、核算事宜，或者与有关企业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若有涉税问题需向乙方咨询或从事筹划的，应为乙方了解有关资料以及事先考察提供方便。

四、乙方在担任税务顾问服务期间，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因为甲方提供税务顾问服务而得知企业商业、技术等秘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约定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此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乙方在担任税务顾问服务期间，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服务天数结算顾问费，并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收取的剩余顾问费。

- 1、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税务顾问服务的；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甲方要求出具书面答复，乙方未能及时按照规定时限响应并给予协助；
-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在聘任乙方担任税务顾问服务期间，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服务天数结算顾问费，乙方并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收取的剩余顾问费。

- 1、甲方逾期 日以上未支付顾问费的；
- 2、授意乙方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且经乙方劝告无效的；
- 3、甲方提供的报表、账册等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并直接导致乙方失误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税务顾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度顾问费的 % 计作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顾问费的 % 计作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剩余期限的顾问费。

2. 如乙方在税务顾问服务期间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滞纳金、罚金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在税务顾问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疏漏原因，导致甲方的单一年度累计补缴税款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导致甲方承担滞纳金、罚金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的，逾期每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计作违约金。

5.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退还剩余顾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退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滞纳金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

八、本合同项下的税务顾问费为 元（大写： ）。税务顾问费分两期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乙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5 天内支付 元（大写： 元）。

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如乙方逾期开具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改变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者法院向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

双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发送通知或者法律文书的，上述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有效，通知到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的前身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广投集团将方元电力和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改革合并，将方元电力更名为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广西能源集团注册资本 60.79 亿元，资产总额超 500 亿元，在 2022 年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3 位，并连续多年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是广西最大的地方能源企业、广西首家进入中国氢能联盟企业、广西天然气中游管网建设运营主体，广西第二大城燃企业。广西能源集团统管口径所属企业共 105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企业 66 家，参股企业 39 家（含代管 12 家），控股上市公司 1 家——桂东电力（证券代码：600310）。

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包括：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对能源投资及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广西能源集团本部下属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二家分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经营和技术咨询。

二、项目需求

1、为 2024 年能源集团（含本部及来电分公司）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审核服务并出具 2024 年度能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

2、为能源集团（含本部及来电分公司）2024 年度纳税情况提供审核服务并出具《纳税审核报告》

3、税务顾问服务

4、每季度一次税务知识培训服务

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5、响应人基本情况

6、提供同意“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的内容承诺函。同意“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的内容将作为响应的前提条件

7、响应人财务状况表

8、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价格部分：

1、报价说明

2、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综合实力

2、项目服务方案

3、此次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技术条款差异表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项目询价比选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GTNY-FZ-2024-018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标段名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

标段编号:

致：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询价比选，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我方报价在询价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履约，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4、本询价比选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响应人在询价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询价比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四)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税务顾问服务项目进行询价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人资格、业绩等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近 3 年内无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处罚或不良执业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 (盖章)

(五)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资质等级及证号			营业执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人数	1、总人数： 2、税务师人数：		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情况					
近三年每年承担的合同收入（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单位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资质情况、业绩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分类情况等）					

注： 本表后应附

- 1、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2、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六) 响应人承诺函

注意：请提供同意“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的内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作为响应的前提条件

响应人承诺函

致：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第四章 2024 年度税务顾问合同”中的内容，对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 (盖章)

(七) 响应人财务状况表

注册资金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状况—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实收资本			
财务状况—风险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财务状况—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比率			

响应人还应将下列资料附上：

- 1、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八) 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					

我公司已将此次询价比选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注：

1. 响应人要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上表，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采购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接受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做汇总说明。

2. 对于响应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采购人无法承受，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报价说明

1. 响应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无效。
2. 响应人报价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二) 报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GTNY-FZ-2024-018
响应人	
含税报价	元（大写：）
报价税率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备注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以往业绩情况

提供响应人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两个税务服务国企及下属企业的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

（二）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三）此次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经验等信息介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附人员信息简介及专业资格证件（至少含项目负责人税务师资格证书）。

(四) 技术条款差异表

技术条款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					

我公司已将此次询价比选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注：

1. 响应人要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上表，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采购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接受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做汇总说明。

2. 对于响应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采购人无法承受，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